**附件二：**

**授权委托书**

安徽龙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        系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     （被授权人姓名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身份证号）为我单位代理人，该代理人有权在贵单位组织五河县花园新村、花木王、源达铭座、西凌安置区四处商铺租赁权（项目编号：BB2022WHCQP011）拍租项目中，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（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
受让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